

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须知

1. 为获得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服务使用人(以下称“用户”)应当同意本用户须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

2. 用户开户时提供的登记托管账户相关信息应真实、准确,并应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如有)保持一致。如因提供的登记托管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及后果,用户应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开户成功后,用户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均视为用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用户已明确并充分知悉,其操作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的人员进行的任何操作,将产生法律效力及对用户产生约束力,用户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因用户或其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账户信息或 ukey 等数字证书遗失、泄露或被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用户需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补办相关手续,同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关责任。

4. 用户在使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所授权经办人,即视为用户已委托后者进行反馈参会回执、提交补充议案、表决等操作,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 用户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如用户在使用服务时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系统运营方或其授权的人有权要求用户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或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权利等）以减轻和消除用户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

6. 用户不得对本服务任何部分或在使用本服务中获得的信息，进行出售、转售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7. 用户须对其及授权经办人在使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用户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受到侵害者进行赔偿，以及如果在系统运营方首先承担了因用户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或侵权损害赔偿后，用户应给予系统运营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系统运营方向第三方支付方的赔偿、罚款以及系统运营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8. 用户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不构成任何法定信息披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应以其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9. 用户在使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不得侵犯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其他用户的权利。

10. 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运营方力求本系统的正常运行，但不对其适用性作出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及其展示的信息而造成损失或引致法律纠纷的，系统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任何信息、评述及其他内容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投资结果，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并自行承担风险。

12. 用户明确并同意其使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用户应自行决定是否下载或通过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取得任何信息资料，并自行承担系统受损、资料丢失以及其它任何风险。

13. 用户不得将其帐号、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用户发现其帐号遭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系统运营方。因黑客行为或用户的保管疏忽导致帐号、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系统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运营方保留对本须知的解释权。

15. 本须知未明确事宜，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客户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愿意按照本须知之规定使用持有人会议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相关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盖章（公章或预留印鉴）

日期：